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就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核实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的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会：

梅培培

张金燕

钱瑜

2017 年 5 月 15 日